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教字〔2021〕3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的 通 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业经学校2021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21年1月23日

山东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为天下储人才、为国家图富强”的办学宗旨，坚守“为国育贤”办学初心，聚焦培养最优秀本科生，推进一流本科建设，特制订本规范。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教师应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二条 教师应积极贯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教学产出为导向和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理念，积极推进“三个转变”，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落实“三全育人”，不断提升个人修养、职业能力和育人水平。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山东大学在职专任教师所从事的教学计划规定的本科教学活动。兼聘、专聘和外聘教师管理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章 教师本科教学基本要求

第四条 践行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关心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开展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推进课程思政进教材、进课堂，全面落实课程的思政教育目标，注重思政教学效果考核，推进学生实现知行合一。

第五条 承担教学任务。积极承担、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

(附件1)。全面落实课程教学目标,按要求制定和公布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考试大纲;完成上课准备、课堂教学、辅导答疑、命题考试、阅卷和成绩提交等工作,按要求整理和提交教学档案;积极参与培养方案制(修)订和专业建设,开展课程建设。

第六条 维护教学秩序。遵守教学规范,按时上下课,坚守教学岗位;加强课堂考勤和教学管理,关注学生到课和学习情况,提高学生课堂教学参与度;对迟到早退旷课的学生提出批评,对屡教不改的学生按规定取消日常成绩直至取消课程考试资格;学生严重违反教学纪律,应及时向教学单位反映,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七条 保证教学内容。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安排教学,对课程教学进行系统设计,编制发布教学日历,保证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的全面落实;注重联系前沿、联系实际,不断更新教学内容,用高水平科研带动高水平教学;推进思政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学生素质以及综合分析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第八条 改进教学方法。根据课程和学生的特点,合理设计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强化学生学习主体地位,积极引导自主学习;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教学和基于案例、问题和项目的教学;积极运用数字化资源和智能化手段改进教学;增加学生文献阅读、中长篇写作和课程报告等教学要求,提高课程挑战度,实现高阶教学。

第九条 进行辅导答疑。公布个人联系方式,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通过各种手段及时了解和指导学生的课内外学习活

动，积极关注和帮扶学习困难学生；设置习题课、研讨课和辅导答疑环节，及时解答学生疑问，注重引导学生开展拓展学习和深度学习。

第十条 改革考试方法。按照产出导向理念对考核进行系统设计，使考核能够全面反映教学目的达成情况，提高考核的有效性；编制发布考试大纲，引导学生全面了解和达成课程教学目标；在公正公平有效的前提下，积极改革课程考试考核办法，加强过程性、形成性考核，加强综合分析能力、方案设计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能力考核。

第十一条 指导课外活动。积极参与学生课外发展指导，主动担任课业导师，落实导师制相关要求；主动担任班主任或者助理班主任，协助开展学生管理和班级指导；积极担任学生课外活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社团活动、竞赛展演、就业发展以及体育美育劳育活动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接受教学评估。主动征求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和方法适应教学和学生发展需要；主动接受学生评教、督导员听课、同行听课、领导听课；主动配合期中教学检查、试卷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和实习实践检查；主动根据评估反馈改进教学；积极协助教学单位和专业开展审核评估、专业认证、基地审核和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参与教学研究。主动开展教学调查、教学反思和教学研究，积极参与教育教学交流，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和方法；积极参加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研究和教学建设活动，参加国内外教学学术活动；积极承担教研项目，开展课程、教材、教学

案例、教学信息化资源建设等工作，推进一流课程和一流专业建设；积极提升教学学术水平和育人能力，打造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

第十四条 参加教学发展。新入职教师积极参加入职培训，听从教学导师指导，认真做好助教工作；教师主动参加教学培训、教学骨干培训和海外研修，积极参与公开课、示范课、教学竞赛和教学名师评选推荐活动；将先进理念和方法不断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提升教师职业化水平，努力成长为教学骨干和教育家型教师，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和育人能力。

第三章 教师本科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教师任教资格。学校实行教师任教资格认定制度（附件2），积极拓展校内外、海内外优质师资参与本科人才培养，提升协同育人能力和教育国际化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教学管理。本科生院负责学校本科教学管理，负责制定相关政策要求，制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学年、学期重点工作，指导和督促教学单位开展教学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主体管理。教学单位是教学管理的主体，负责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学院和专业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改革培养模式、完善课程体系；指导专业和基层教学组织管理教师，落实各项教学工作；组织教学研究和教学建设，推进一流课程、一流教材、一流专业建设。建立院内质量保障体制机制，加强教师和学生管理，切实保证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教学事务管理。本科生院负责学校本科教学事务

的平台建设、工作的整体规划和安排，教学单位的教学事务由教学单位指导专业或者基层教学组织安排。教学单位教学秘书负责落实相关安排，确保教学事务管理落实到位。

第十九条 教学质量监督。学校建立学生评教、1-4周教学检查和期中教学检查等机制，及时收集和反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建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建立校院两级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制度；建立公开课和示范课制度、同行听课和评价制度；建立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及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学校和教学单位强化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制与运行机制建设，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研反馈机制，确保培养的适应度、满意度和教学保障的有效度，确保教师正确履行教学职责。学校对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绩效进行评价并纳入年终本科教学业绩考核。

第二十条 教学支持保障。财务部优先保证本科教学改革、建设和运行的经费需求；后勤保障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及时建设、更新和维护教学设施设备，保证一流教学需要；本科生院加强对教学条件和教学设施设备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各部门建立突发问题应急处理机制，确保教学服务及时高效。

第二十一条 教师职务发展。建立教学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评聘机制，畅通教学型教师发展通道；制定优秀教学人才特别聘用办法，将本科教学优秀人才纳入人才体系；在教师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和岗位考核中，突出对本科教学工作量、质量和成果的考核，落实本科教育“一票否决”制，积极引导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

第二十二条 教学荣誉体系。建立教师教学荣誉体系，按照

《山东大学教学荣誉评审奖励办法》对在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教学事故处理。 教职医务员工不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发生教学事故时，按照《山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山大教字〔2017〕3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山东大学教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要求
2. 山东大学聘任教师本科任教资格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大学教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要求

第一条 山东大学在职专任教师均应承担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优先安排教授、副教授讲授公共课、学科平台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作包括承担本科理论课教学和辅导答疑、开设研讨课、开展线上教学、指导本科生实验和实习、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等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以及开设本科生前沿讲座或学术报告、担任本科生导师或班主任、指导本科生就业、创新创业、指导本科竞赛和展演、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体育美育劳育等。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

学校在职专任教师分为教学型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科研型和技术开发型教师四类。各类教师任课类型和教学课时要求为：

（一）教学型教师 主要承担本科生通识教育必修课程、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学科平台基础课教学，年均本科教学应不低于 256 课时/学年。

（二）教学科研型教师 主要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教学，年均本科教学应不低于 48 课时/学年。

（三）科研型和技术开发型教师 主要承担专业必修课或专

业选修课教学，年均本科教学应不低于 16 课时/学年。

学校兼聘、专聘和外聘教师的本科教学工作按照合同规定或者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四条 教学工作量的减免

（一）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技术开发型教师，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创新军民融合研究院和人文社科研究院认定）需长期在外地工作，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审核，经科研和本科教学主管部门批准后，减免一半规定教学工作量。

（二）对研究、思政、教育管理研究、工程实验、图书档案文博等系列教师不做教学工作量要求。卫生技术系列兼聘教师工作量另行规定。鼓励相关教师在获得任教资格（附件 2）后作为兼聘教师开设选修课或者参与大学生课外活动指导，纳入学校课程或项目管理系统，学校按规定计算工作量并发放绩效。

（三）学校对新聘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并设置助教制度。凡无教学经历的新聘教师，需参加 36 课时的系列化培训和 1 年的教学实习，经考核合格方可担任本科课程教学。学院和基层教学组织为新聘教师指定教学导师并安排其担任课程助教。新聘教师随堂听课并主讲习题课、实验课、参加答疑等满 16 课时及以上，经教学导师考核合格，视为年度本科教学工作量合格。

（四）在学院担任行政职务的教师，年均本科教学应不低于 32 课时/学年；在学校担任行政职务的教师，年均本科教学应不低于 16 课时/学年。担任校级领导职务的教师每学年应为本科生开设课程或者讲座 4 课时及以上。

（五）教师承担的教学计划之外的其他教学工作，可以折算为本科教学学时，具体折算办法由《山东大学本科教学业绩计算办法》规定。折算的学时仅用于发放教学绩效，不能冲抵最低课时要求。

（六）经学校批准参加海内外进修、国内挂职锻炼、支教扶贫、企业经历或者病假事假产假等超过3个月的，在计算年均教学工作量时可以扣减0.5学年的教学工作量要求；超过9个月的，在计算年均教学工作量时可以扣减1学年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山东大学聘任教师本科任教资格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利用校内外师资资源，更好地推进协同育人和办学国际化，同时规范教师任教资格和教师教学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我校办学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任教资格是指担任本科理论课、实验课或者参与本科生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就业、竞赛展演、体育美育劳育教育等指导工作的资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聘任教师是指兼聘、专聘和外聘教师。所有在山东大学任教的人员，均须取得山东大学任教资格。

第二章 任教资格基本要求

第四条 取得山东大学任教资格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思想品德优良，符合师德师风规范，能够正确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二）获得国家认可的教师资格；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高级职务且具有丰富的学识、实际工作经验，并通过学校任教资格认定。

第三章 任教资格认定

第五条 学校和学院聘任的外聘、兼聘教师，凡具有国家认

可的教师资格，服从聘任单位管理并填写《山东大学本科任教资格备案表》（附件）报本科生院备案，即可获得山东大学本科任教资格，独立承担课程教学任务。

第六条 学校和学院聘任的外聘教师，如只承担部分课程教学或者学生指导任务，可由课程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由主讲教师实施管理，即可获得任教资格。

第七条 校内研究、思政、教育管理研究、工程实验、图书档案文博等系列教师，通过个人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政策学习、教学发展培训和本科生院审核，接受指定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即可获得任教资格，作为兼聘教师独立承担课程教学。

第八条 专聘教师参照专任教师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聘任教师教学管理参照《山东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执行，有合同规定的按合同执行。

第十条 聘任教师违反学校相关规定造成教学事故的，参照《山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处理，直至取消山东大学任教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大学本科任教资格备案表

附件

山东大学本科任教资格备案表

学院-----

填报日期: -----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现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拟承担课程				教学课时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校内联系人			电 话		
个人承诺	<p>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p> <p>2. 遵照《山东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正确履行立德树人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1. 同意聘任(参加)-----参加-----课程教学/指导工作。</p> <p>2. 按照《山东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进行管理，确保教师正确履行教育教学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本科生院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